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85

承辦人：杜世娟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827

E-Mail：CPA827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住字第0980304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（098Y0D002287-01.pdf、098Y0D002287-02.xls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增進全國公教人員福利，特公開遴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「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」優惠方案，請各機關轉知同仁參考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公教福利，在不增加政府負擔原則下，遴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，提供全國公教同仁從事國內、外旅遊時，透過保險會員卡方式，享受優惠費率及完整保障之旅遊保險，適用期間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(一)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員工。

(二)公營事業機構員工。

(三)上述退休人員及其眷屬。

三、保障內容特色：含旅遊平安險、旅遊不便險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等項目，只要公教同仁1人辦卡，同行眷屬亦同享優惠費率，無需逐次投保增加作業負擔，每次行前只要一通電話或書面傳真即可完成投保程序，並在旅遊期間內獲得全程保障【詳細內容參考附件1】。

四、優惠費率(投保年齡14足歲至79歲)如下：

(一)國內旅遊部分費率:1天:106元/人、2天:115元/人、3天:125

電子收文



\*0991000002\*



元/人。

(二)國外旅遊部分費率:3天:402元/人、5天:619元/人、7天:711元/人、9天:766元/人、12天:849元/人。

五、相關資料均上載於本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網站(www.hwc.gov.tw)、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網站(www.fubon.com/hwc),洽詢電話:0809-019-888,歡迎各機關自行摘錄上載於機關內部網頁,並請各機關、學校人事機構,協助將本案相關訊息E-Mail至所屬每位同仁電子信箱,通知所屬機關及同仁,自由參考運用。

六、「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」海報將另行寄送(數量分配如附件2),請惠予張貼並分送所屬。

正本:中央機關學校(含原參加福利互助單位)、省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國營事業機構、私立學校、政府出版品指定圖書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

99/01/01

07:40:23

裝



線